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挂牌价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7,761.18 万元人民币），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拟出售的股权资产评估值，最终以国资监管机关核准后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经国资监管机关和 证券监管机关批准。

###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期货）51% 股权，挂牌价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7,761.18 万元人民币），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股权出售后国际物流不再持有象屿期货股权。

（二）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出售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并按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

和公开挂牌手续。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述评估结果还需报国资监管机关核准，本次交易事项还需经国资监管机关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摘牌后还需报证券监管机关核准。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出让方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 1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张水利，注册资本 2.8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物流园区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批发与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等。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受让人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人尚不确定。

公司将在充分保证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对本次交易设置一定的条件，要求受让人必须具备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必须承诺充分保障员工权益，保证企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洪江源，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

象屿期货系我公司于 2008 年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收购控股的子公司，其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1%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6.47%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2.53%
合计		100%

2、象屿期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110ZA2005号《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至6月审计报告》，象屿期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	339,845,713.19
总负债	239,298,808.07
净资产	100,546,905.12
	201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7,548,430.90
利润总额	-1,166,985.40
净利润	-856,537.26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象屿期货所属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218万元，评估增值5,163.31万元，增值率51.35%。

因此，本次拟出售的象屿期货5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761.18万元人民币。

前述评估结果尚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管理制度，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象屿期货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集中和整合公司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提升供应链服务商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2、以目前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作为挂牌成交价测算，本次出售象屿期货 51% 股权，公司将获得约 2300 万元的投资收益，该收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次出售象屿期货 51% 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4、因供应链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在象屿期货有开展大宗商品期货套保业务，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对象屿期货应收期货保证金共计 16,816,001.90 元人民。该保证金占用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象屿期货提供担保、委托象屿期货理财，以及象屿期货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五、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出售的重要后续信息。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审计报告

(二)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8 日